

国家外汇管理局商洛市中心支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商洛市中心支局认真贯彻落实总、分局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为保障外汇市场公平竞争，维护辖区外汇市场良好秩序，提高外汇局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全力做好辖区信息公开工作。

2019 年度国家外汇管理局商洛市中心支局依法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工作，共处理行政许可决定数量 22 笔，其中包括出口单位名录登记新办、外债签约登记、银行即期结售汇市场准入、超期限企业付汇登记、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没有发生行政处罚事项。2019 年度国家外汇管理局商洛市中心支局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0	2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0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	-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商洛市中心支行在其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商洛市中心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适应基层外汇局履职新要求、提升政务信息深度广度、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认真积极响应全面依法治国的理念，准确把握新形势下政务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和针对性；二是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深度广度，及时公开履职规范性文件和业务数据，加大外汇服务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等；三是创新政务信息公开渠道，除了政府网站，积极利用

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渠道，扩展信息公开的覆盖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